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 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詹秀婷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6591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6年9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207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局編制表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5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4450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

企劃科 收文:106/09/22



1060210763

無附件